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4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监事3人，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德阳分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作为出售方和回购方与作为购买方和出租方的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大同煤矿集团同生精通兴旺煤业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同生树儿里煤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回购合同》，有利于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